



# 附件 3-1-1 自主成長式同儕學習社群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 100-101 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主成長式同儕學習社群申請表

社群名稱		林產一甲讀書會			填表日期		110年3月14日	
召集人		劉育甫		學院	農學院		系所級	林產一甲
社群成員	姓名	系級	手機	e-mail		備註		
	① 劉育甫	林產一甲	092435867	stormy2013@hotmail.com		召集人		
	② 林耀崑	林產一甲	0925710209	cjst40@yahoo.com.tw				
	③ 鄭傑瑞	林產一甲	0912385599					
	④ 謝佳文	林產一甲	0915397627	bubbles0423@yahoo.com.tw				
	⑤ 陳安怡	林產一甲	0921205719	sugar-a-style@yahoo.com.tw				
	⑥ 李俊琳	林產一甲	0956361534	zxc711487@hotmail.com.tw				
	王詞珍	林產一甲	0952904117	whhck999@hotmail.com.tw				
社群目標及預期成效								
社群活動規畫	時間	地點	主題			備註		
	ex. 100/03/26 15:00~18:00							
	① 101/3/20 17:00~19:00	圖書館	微積分題目練習					
	② 101/3/27 17:00~19:00	圖書館	微積分題目練習					
	③ 101/4/10 17:00~19:00	圖書館	有機化題目討論					
	④ 101/4/29 18:00~21:00	社辦	有機化題目練習					
	⑤ 101/5/13 18:00~21:00	社辦	微積分題目練習					
	⑥ 101/5/15 18:00~20:00	圖書館	問題討論					
	⑦ 101/5/26 18:00~20:00	圖書館	問題討論					
	⑧ 101/6/3 18:00~20:00	圖書館	問題討論					
⑨								
⑩								

指導教師簽章：

審查單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	------	---

加註意見：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如有其他相關資料，請與本表一併裝訂於後。
- 審核結果將於收件截止日後一週內公告於本組網頁，請逕自上網參閱相關公告說明事項。
- 如有申請相關問題，洽詢電話：(05)271-7052；申請表單可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或至各院教專專任助理索取。

## 國立嘉義大學101年度學習攜手輔導實施規劃

- 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學習落後學生提升學科學習成就，藉由攜手輔導員(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進行課後輔導，使之提升學習效能。
- 二、 實施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 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含主任導師)評估「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習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期初、期中預警考試學科成績不及格者」或「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落後於該班修課學生總數後10%者」，提出申請。
  - (二) 以學科為單位：由授課老師於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態、期中考試成績，提出申請。
  - (三) 授課老師或導師(含主任導師)填寫申請表，並推薦攜手輔導員送本中心。
- 三、 受輔學生每組應達3人以上。
- 四、 100學年度第2學期於101年3月至5月提出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於101年9月至10月提出申請。每學科10小時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其輔導成效予以調整輔導時數。
- 五、 擔任輔導人員每執行一次輔導需填寫報告書，每月30日前提交；當學期整體成果報告分別於6月30日及11月30日送本中心。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中心之公告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習攜手計畫輔導 ETP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姓名		任職系 (所)		
聯絡電話	辦公室分機：	手機：		
	E-mail：			
申請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 修	修課人 數
輔導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含主任導師)提出申請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科為單位：由授課老師提出申請			
攜手輔導員	姓名		手機	
	E-mail			
輔導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蘭潭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民雄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民校區    教室編號：_____			
申請輔導課程原因(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習修習學分總分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初、期中預警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學科競賽成績落後全班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人數多，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生多，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輔導學習落後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教導學生資料蒐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輔導報告撰寫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講解作業解答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回應學生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舉)			

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其他意見 或說明			

備註：

- 一、申請學習攜手輔導之教師，受輔學生每組應達3人以上，請將申請表在規定時限內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100學年度第2學期於101年3月至5月提出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於101年9月至10月提出申請。每學科10小時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其輔導成效予以調整輔導時數。
- 二、擔任輔導人員每執行一次輔導需填寫報告書，每月30日前提交；當學期整體成果報告分別於6月30日及11月30日送交。